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納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中州大道與明鴻路交界國信廣場19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說明函件	5
重選董事	6
股東周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8
其他資料	8
董事責任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預期時間表

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交回股份

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依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中州大道與明鴻路交界國信廣場19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倘文義准許)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986
「綜合聯屬實體」	指	透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的一間實體或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瑞天國際」	指	瑞天國際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以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單景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謝香兵博士

王彥曉女士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5樓3508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協助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的新股份)；及
- (b)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於該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的股份。

此外，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及(2)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述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為16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或購回授權將於由有關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維持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或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說明函件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內容有關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可甄選人士參與董事提名。於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的各項準則，包括(其中包括)(i)品格、誠信及聲譽；(ii)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以及重大承擔的職責；(iv)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可能需要有關人選關注的其他承擔；(v)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經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後有關人選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vi)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及(vii)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任何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且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

因此，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張健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新委任。

因此，謝香兵博士及王彥曉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張紅軍先生及單景超先生的簡歷、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張紅軍先生及單景超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

董事會函件

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向董事會提名張紅軍先生及單景超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彼等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張紅軍先生及單景超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透過審閱張健先生、謝香兵博士及王彥曉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張健先生、謝香兵博士及王彥曉女士的簡歷、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健先生、謝香兵博士及王彥曉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董事角色的承擔，以及對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鑒於彼等於教育政策法規、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法律合規等方面的經驗，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張健先生、謝香兵博士及王彥曉女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彼等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張健先生、謝香兵博士及王彥曉女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會上將考慮及(倘適用)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就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為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紅軍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述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取消股份購回及／或，(ii)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在相關時間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求，將該等股份視為庫存。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這些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這些措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敦促經紀商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如派付股息或做出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這些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購回理由

董事確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惟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當日本公司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獲全面行使，則(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比較)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達此情況，因此舉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交易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及公司之確認

董事已確認，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中的說明函件或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可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紅軍先生於合共277,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75%)，其中(i)瑞天國際(由張紅軍先生擁有其100%權益)擁有272,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01%；及(ii)5,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4%)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張紅軍先生的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時間表予以歸屬。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張紅軍先生及瑞天國際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61%及約37.79%。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該情況發生，以免(在此情況下)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該等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人士概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張紅軍先生

張紅軍先生(「張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張先生現時為金城創投有限公司、大山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鄭州大山雲效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綜合聯屬實體鄭州市金水區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大山培訓」)及瑞天國際的董事。

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開始籌備成立本集團的首個自營教學中心，彼於教育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校長。彼曾任職於大山培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中國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初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到期後將自動延續，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

膺選連任。張先生目前有權享有年度酬金約人民幣2,499,000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張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先生於合共277,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75%)，其中(i)瑞天國際(由張先生擁有其100%權益)擁有272,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01%；及(ii)5,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4%)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張先生的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時間表予以歸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單景超先生

單景超先生(「單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系統、監督及管理教學區的運作。

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的校區主任。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大山培訓的總經理及董事。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大山培訓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單先生擔任大山培訓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安歐亞學院供應鏈管理專科文憑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河南師範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本科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初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到期後將自動延續，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單先生目前有權享有年度酬金約人民幣35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單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單先生於合共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8%)，該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單先生的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時間表予以歸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單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健先生

張健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健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曾任職河南省紀律檢查委員會，擔任副處級、處級及副廳級幹部。張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亦曾任職河南省教育廳，擔任紀檢組長、巡視員，負責紀檢監察、政策法規、教育督導、教育信息及教育科研的工作。

張健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中國鄭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健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初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委任函到期後將自動延續一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應選連任。張健先生目前有權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健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健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經考慮張健先生於教育政策法規、教育信息方面的經驗，彼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董事角色的承擔，以及對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健先生具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名張健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張健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謝香兵博士

謝香兵博士(「謝博士」)，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謝博士之主要研究領域為財務管理、公司稅收及企業管治。彼現任為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教務處副處長，並為會計學院教授及碩士生導師。謝博士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教授。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謝博士在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任副教授。

謝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天津工業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博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謝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起初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委任函到期後將自動延續一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應選連任。謝博士目前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經考慮謝博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彼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董事角色的承擔，以及對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

提名委員會認為謝博士具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名謝博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謝博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王彥曉女士

王彥曉女士(「王女士」)，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河南匯鼎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洛陽理工學院法學講師。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王女士為河南達興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彼為北京市盈科(鄭州)律師事務所律師。

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精細化工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起初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委任函到期後將自動延續一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應選連任。王女士目前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經考慮王女士於法律合規方面的經驗，彼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董事角色的承擔，以及對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女士具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名王女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王女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中州大道與明鴻路交界國信廣場19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每一項為單獨決議，重選下列董事：
 - (a) 張紅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單景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張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謝香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王彥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在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情況下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權力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在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做出相應的配發、發行及處理；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的(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取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的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提出或發行本公司具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按各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涉及股份的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需包括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的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如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所述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紅軍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關於本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張健先生、謝香兵博士及王彥曉女士將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7) 倘若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惟將根據本通告所述自動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於黃色或紅色暴雨預警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及單景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賈水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謝香兵博士及王彥曉女士。